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5600703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登記獨資經營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食品工作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號），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22 日實施勞動檢查未果，原處分機關復以 11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56024954 號函（下稱 115 年 1 月 27 日函）通知訴願人，請訴願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受檢資料，於 115 年 2 月 3 日下午 2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大道○○號○○樓）受檢，該函於 115 年 1 月 29 日送達，惟訴願人屆期未到場受檢。原處分機關復以 115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56027282 號函（下稱 115 年 2 月 4 日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受檢資料，於 1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2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該函於 115 年 2 月 6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
-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所定規避勞動檢查情事，乃分別以 115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56033668 號及 115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56036020 號函（下稱 115 年 3 月 11 日函及 115 年 3 月 20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上開函文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115 年 3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僅於 115 年 3 月 12 日、4 月 9 日提出勞動關係及營運主體變更說明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規避勞動檢查屬實，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7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9987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爰依同法條及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72 等規定，以 115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5600703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事業單位名稱、訴願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5 年 4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4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倘貴單位後續有勞動檢查，勞資爭議調查或相關行政事項，為符合實際營運及雇主責任歸屬，敬請逕向○○股份有限公司發函及通知辦理。……」並檢附原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第 73 條規定：「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第 80 條規定：「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72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	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2)第 2 次：6 萬元至 9 萬元。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8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p> </p>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食品工作室之營運主體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讓渡，相關勞動管理及雇主責任已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接，自上述讓渡日起，相關營運管理、人事管理、排班、薪資給付提勞動管理等事項，均由○○公司實際負責及執行，後續之勞動檢查，勞資爭議調查或相關行政事項，為符合實際營運及雇主責任歸屬，請逕向○○公司發函及通知辦理。

四、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勞動檢查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 27 日、115 年 2 月 4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食品工作室營運主體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讓渡，相關勞動管理及雇主責任已由○○公司承接，後續之勞動檢查，勞資爭議調查或相關行政事項，為符合實際營運及雇主責任歸屬，請向○○公司發函及通知辦理云：

（一）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得派員實施檢查；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規避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且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2 項、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以 115 年 1 月 27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受檢

資料，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該函於 115 年 1 月 29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15 年 2 月 4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受檢資料，於 115 年 3 月 2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上開函於 115 年 2 月 6 日送達，亦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

(三) 上開 115 年 1 月 27 日函及 115 年 2 月 4 日函均已載明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係為釐清事業單位相關勞動法規辦理情形，務請依法配合受檢說明等。原處分機關嗣再以 115 年 3 月 11 日函及 115 年 3 月 20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檢送檢查結果通知書及陳述意見書，並載明訴願人所涉違法事實行為及違反法令事項，通知訴願人改善並依限陳述意見，訴願人已知悉法定義務內容，惟仍未受檢或說明。○○食品工作室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登載之行業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且訴願人為該獨資商號登記之負責人，則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訴願人提供受檢資料，訴願人即有接受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然訴願人未於指定日期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致原處分機關無從獲悉案涉勞工之工作資料，並據以查核訴願人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造成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關係難以釐清，其即有規避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構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自應受罰。訴願人既應依法檢附資料受檢，而訴願人主張其已讓渡○○食品工作室營運予○○公司，並非不得於受檢時一併陳述。況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影本所示，訴願人獨資經營之○○食品工作室，自 107 年 9 月 17 日迄今亦無歇業或停業等商工登記記事，則訴願人自難以其已不再參與相關員工之勞務指揮、薪資發放或人事管理等事項為由冀邀免責。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規避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依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事業單位名稱、訴願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